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87,406,670.21	934,468,161.93	1,036,143,556.07	4.95%	3,568,377,162.15	3,036,983,780.14	3,687,563,651.86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15,413.56	83,459,723.72	92,202,089.60	-65.71%	206,418,912.18	283,058,336.10	309,525,449.98	-3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15,682.04	76,016,436.20	76,016,436.20	-65.12%	189,643,591.94	249,759,221.69	249,759,221.69	-2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445,480,871.40	-257,361,378.21	-7,739,907.18	-5,65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0.1400	0.1547	-65.42%	0.35	0.4700	0.52	-3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0.1400	0.1547	-65.42%	0.35	0.4700	0.52	-3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2.64%	2.68%	-1.68%	6.37%	9.07%	9.13%	-2.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567,453,264.91	9,639,089,695.46	9,639,089,695.46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80,822,950.54	3,192,134,470.14	3,192,134,470.14	2.7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01.57	229,364.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6,843.55	16,089,712.43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5,000.00	6,863,150.00	理财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50,618.3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307,671.13	-2,213,037.43	债务重组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0.00	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0.00	0.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0.00	0.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4,127.22	2,931,92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4,701.52	4,278,96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10.43	2,897,447.50	
合计	5,099,731.52	16,775,320.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金额单位:元)	本报告期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70,818,811.37	2,112,558,000.63	-30.38%	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应付票据	867,267,851.33	1,253,600,304.98	-30.82%	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研发费用	123,307,183.81	80,332,202.98	53.50%	公司加大技术储备、新产品研发、技术人员薪酬等因素影响
财务费用	25,626,591.01	8,144,756.08	214.64%	委贷利息支出
所得税费用	40,561,226.47	54,081,809.46	-25.00%	利润总额下降
归母净利润	206,418,912.18	309,525,449.98	-33.31%	受市场环境影响,电动机板块销售价格下行,毛利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80,871.40	-7,739,907.18	-5,655.64%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文件要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按期足额支付,本年度公司采购款项支付较同期有大幅度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4,440.56	36,730,791.66	-365.89%	上期银行理财到期净赎回1.5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0,122.70	-89,548,590.98	-135.43%	国拨资金项目委托贷款净增加1.87亿元,分红增加0.5亿元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1%	154,945,750	5,508,550	不适用	0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3%	64,280,63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3.27%	19,378,196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69%	10,000,000	0	不适用	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1.43%	8,499,261	0	不适用	0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1.36%	8,091,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6,613,00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5,538,933	0	不适用	0
孔祥华	境内自然人	0.85%	5,018,200	0	不适用	0
俞伟儿	境内自然人	0.68%	4,010,1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49,4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437,200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64,280,639	人民币普通股	64,280,63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9,378,196	人民币普通股	19,378,19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陈佳琪	8,499,261	人民币普通股	8,499,261
许福建	8,0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1,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13,004	人民币普通股	6,613,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8,933	人民币普通股	5,538,933
孔祥华	5,0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8,200
俞伟儿	4,0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0,818,811.37	2,112,558,000.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715,000.00	350,553,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0,566,607.61	645,392,117.35
应收账款	1,590,045,743.64	1,430,747,428.45
应收款项融资	396,039,156.32	426,065,767.70
预付款项	589,901,125.92	501,698,463.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516,618.39	17,911,554.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9,930,672.37	1,544,946,669.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85,482,263.46	513,884,989.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7,603.64	4,770,060.49
流动资产合计	7,460,403,602.72	7,548,528,05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00.00	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7,378.45	2,117,378.45
投资性房地产	51,626,025.97	53,670,071.57
固定资产	1,535,146,941.64	1,367,841,931.80
在建工程	145,346,490.62	272,746,486.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276,386.02	21,468,059.60
无形资产	170,163,981.08	175,144,527.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59,154.60	126,498,08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13,303.81	58,575,09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049,662.19	2,090,561,644.31
资产总计	9,567,453,264.91	9,639,089,69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2,041,881.39	1,126,836,023.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7,267,851.33	1,253,600,304.98
应付账款	1,760,398,827.35	1,542,607,614.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66,307,227.86	1,383,079,984.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698,739.62	18,253,483.11
应交税费	14,013,445.72	35,675,405.71
其他应付款	82,021,116.43	144,762,525.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3,983.36	3,859,269.75
其他流动负债	256,538,299.34	389,399,261.26
流动负债合计	5,756,151,372.40	5,898,073,873.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38,211.31	16,406,401.79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295,272.20	12,305,927.84
预计负债	66,554,135.19	115,828,424.62
递延收益	81,985,433.66	90,459,57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1,429.04	4,579,20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34,481.40	259,579,531.01
负债合计	5,953,685,853.80	6,157,653,404.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3,428,553.00	595,858,5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9,244,639.59	1,289,106,481.59
减:库存股	1,369,554.00	16,330,5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400,215.60	4,436,387.74
盈余公积	216,553,590.06	216,553,590.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8,565,506.29	1,102,510,01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0,822,950.54	3,192,134,470.14
少数股东权益	332,944,460.57	289,301,82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3,767,411.11	3,481,436,29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67,453,264.91	9,639,089,695.46

法定代表人:刘清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思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洋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68,377,162.15	3,687,563,651.86
其中:营业收入	3,568,377,162.15	3,687,563,651.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56,430,415.55	3,261,372,361.68
其中:营业成本	2,790,403,211.72	2,787,364,601.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182,161.27	31,429,870.25
销售费用	163,528,347.86	207,399,233.16
管理费用	131,382,919.88	146,701,697.32
研发费用	123,307,183.81	80,332,202.98
财务费用	25,626,591.01	8,144,756.08
其中:利息费用	27,884,366.25	22,537,830.86
利息收入	13,284,982.08	19,262,022.00
加:其他收益	55,992,000.93	32,444,64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7,887.43	3,875,01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8,000.00	15,207,035.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46,362.43	-60,666,839.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23,647.62	-60,980,382.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364.68	493,931.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348,214.73	356,564,695.68
加:营业外收入	2,995,548.35	32,645,675.99
减:营业外支出	63,626.61	173,92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280,136.47	389,036,447.28
减:所得税费用	40,561,226.47	54,081,80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718,910.00	334,954,637.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718,910.00	334,954,637.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18,912.18	309,525,449.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99,997.82	25,429,18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718,910.00	334,954,637.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418,912.18	309,525,449.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99,997.82	25,429,187.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清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思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洋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8,745,499.73	1,992,500,492.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8.82	4,47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74,904.65	205,658,80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823,913.20	2,198,163,77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8,622,296.43	1,330,547,51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562,698.44	309,505,14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803,428.78	209,009,76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316,360.95	356,841,2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304,784.60	2,205,903,68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80,871.40	-7,739,90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350,049,699.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1,150.00	14,721,27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6,000.00	1,179,4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17,150.00	365,950,39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381,590.56	129,219,60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81,590.56	329,219,60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4,440.56	36,730,79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062,500.00	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62,500.00	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7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963,577.30	94,495,05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2,800.00	2,153,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32,377.30	96,648,59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0,122.70	-89,548,59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415,189.26	-60,557,70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234,000.63	1,755,447,60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818,811.37	1,694,889,897.20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选举第九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提升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等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拟选举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周洪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清勇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成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选举第九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ESG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定了《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3-2025年度)》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拟定了《2024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韩钰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聘韩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选举第九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提升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等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选举第九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刘清勇

委 员:刘汉成、周洪发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责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战略规划、预期目标、政策方针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研判指导,包括但不限于与ESG相关的整体战略以及子战略等;

(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应建议;

(三)审阅公司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立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召集人:王玺

委 员:董惠江、周洪发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董惠江

委 员:周洪发、刘志强

(三)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召集人:刘清勇

委 员:周洪发、王玺

(四)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董惠江

委 员:王玺、王晓辉

(五)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刘清勇

委 员:刘汉成、周洪发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说明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董惠江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拟选举新任独立董事。鉴于董惠江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惠江先生离任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董惠江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惠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董惠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董事会对董惠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健先生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了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如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健先生的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杨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调整前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调整前:

专业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委员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玺	董惠江	周洪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惠江	周洪发	刘志强
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刘清勇	周洪发	王玺
提名委员会	董惠江	王玺	王晓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清勇	刘汉成	周洪发

调整后:

专业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委员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玺	杨健	周洪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健	周洪发	刘志强
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刘清勇	周洪发	王玺
提名委员会	杨健	王玺	王晓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清勇	刘汉成	周洪发

杨健先生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健,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曾任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讲师;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民商法学博士后、副教授。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知识产权学科负责人、国际法学科带头人、国际法教研室主任、国际法学科导师组组长、国际仲裁导师组组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分委员会委员;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